

教學實習證明範例

所有教學實習證明應由學歷的頒授機構發出，以機構信紙並由機構蓋章。「教學實習」是指實習教師因應師資培訓課程的要求，於實習學校內由學歷頒授機構的人員指導下進行實習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的要求的週數/時數是指實習教師在指導下於實習學校內的教學實習週數/時數。實習前的觀摩體驗活動以及實習後於實習學校外的活動並不應包括在週數/時數內。

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進行教學實習的證明所需的額外資料

若教學實習是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所進行，而學歷頒授機構的人員沒法如一般情況下親身指導實習教學，學歷頒授機構應於實習證明內詳細說明於該實習實施的指導及/或鑒定的特別安排/措施，以供本局作特別考慮。

以下為教學實習證明的範本供參考用途。

1) 有學前/小學教育師資培訓學歷的申請人：

廣州教育大學

茲證明我校 2000 級學前及小學教育專業畢業生陳大文，根據我校課程要求，於 2003 年進行兩次教學實習。兩次教學實習均由我校人員指導下進行。有關實習詳情如下：

1.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於廣州第一小學內教授 8-9 歲的小三學生，教學時數為 56 小時。
2.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於廣州第二幼兒園內教授 4-5 歲的中班學生，教學時數為 45 小時。

廣州教育大學教育學部

張小新

2020 年 9 月 1 日

(蓋章)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2) 沒有學前/小學教育師資培訓學歷的申請人：

廣州教育大學

茲證明我校 2000 級小學教育專業畢業生陳大文，根據我校課程要求，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 日在廣州第一小學內進行實習教學。教學實習由我校人員指導下進行。實習成績為「優秀」。

廣州教育大學教育學部

張小新

2020 年 9 月 1 日

(蓋章)